

同意发布。



24/4
2020

宿州市“四馆一中心”文明创建类公益广告
和场馆内部标识标牌设计及安装采购项目

货物服务要求/项目要求

一、 服务要求:

项目地点：宿州市高新区“四馆一中心”

1、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宿州市科技馆、档案馆、体育馆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场馆内外的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标语、标牌设计及安装；场馆楼顶大字、内外出入口、电梯、楼层索引、门牌等必需标识、标牌设计及安装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：

★（1）宿州市科技馆、档案馆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筑体顶部发光体大字设计及安装

★（2）科技馆引导台（总服务台）改建为雷锋岗亭

★（3）科技馆、档案馆、体育馆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主要路口、醒目位置、厅内楼层皆需文明创建宣传及公益广告标语、标牌，其中必须包含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、“树文明新风、做文明市民、创文明城市”宣传内容。可结合各场馆功能及出入人群制作相应风格的宣传形式，内容、色调与周围的景观风貌相融合；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、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。（例如科技馆对应科技元素，儿童活动中心对应朝气、活泼元素，具体设计元素由各供应商自己把握）。

★（4）科技馆、档案馆、体育馆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须安装场馆指示图、场馆总索引图、楼层指引图、出入口标识、停车场指示图、厅内展厅标牌、门牌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增添的其他标识、标牌。

★（5）房屋宣传，对现有2处门卫室外层加装公益广告进行装饰。

（6）以上内容须由各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呈现，标记“★”的为各供应商必须考虑的因素，各供应商还需结合实际，自主创作做到充实宿州市“四馆一中心”的精神文明建设、凸显场馆的亮点和特色、为群众提供便捷的目的。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后附已标价材料清单（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，最终以投标报价总价作为评审和签订合同的依据，投标报价包括且不限于方案设计费（含方案深化设计费）、招表代理服务费、专家评审费、产品及基座处理费（含平整、基座建造、清运及相关的人工费、机械费、材料费、利润、规费、税金、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所有费用）环境提升改造费、材料费、制作费、安装费、艺术监制费、运输费、运保费、装卸费、吊装费、竣工验收、质量保修费等以及所有涉及项目建设的全部费用，后期不得继续追加其他建设费用，请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本项

目的报价风险，谨慎报价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)

- 2、按照采购需求，自行完成标识标牌设计、制作、运输、安装。
- 3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《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及文明创建相关规范要求。
- 4、中标后设计与施工要求：
 - (1) 中标后，根据采购人对方案的深化及完善要求，积极配合方案的深化、完善；
 - (2) 包设计、包工、包料、包安装；
 - (3) 规格、尺寸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要求施工；
 - (4) 成品完工的形态与深化、完善后的设计方案效果一致；

注：1、上述要求中，标记“★”的为各供应商设计方案中必须考虑的因素

2、采购人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，由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。勘察时请注意保护场馆现有设施，如踏勘时因供应商发生损坏等意外，所有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。

二、 商务要求

序号	内容	要求
1	交货日期	25 日历天
2	供货要求	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。
3	质保期	不少于 12 个月
4	售后服务	满足但不限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，24 小时内人工到场维修。
5	验收	由采购人组织验收
6	付款	付款人：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合同金额的 97%，余 3%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退还（不计息）。
7	履约保证金	领取中标通知书后，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额的 5%作为履约担保（转账或电汇）。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：项目竣工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退还（无息）